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18-019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G17 风电 1

##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1) 投资建设中节能钦南风电场二期 80MW 项目；  
(2) 投资建设中节能青龙 70MW 风电场项目
- 投资金额：总投资额为 131,019.58 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为上述项目的实施主体提供担保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8 年 4 月 26 日，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中节能钦南风电场二期 80MW 项目的议案》（以下简称钦南二期项目）、《关于投资建设中节能青龙 70MW 风电场项目的议案》（以下简称青龙项目），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披露的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其中涉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节能钦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青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提供项目建设贷款担保及在上述项目各自建成后，以上述项目各自的电费收费权或固定资产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对上述项目的投资行为不存在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 （一）中节能钦南风电场二期 80MW 项目

1、项目总投资：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局核准的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71,123 万元(不含送出工程)。其中，20%的项目资本金 14,227 万元由公司自筹，其余资金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解决。

项目的实施单位：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节能钦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钦州风电），作为钦南二期项目的投资建设主体开展相关工作。

钦南二期项目已纳入广西壮族自治区 2018 年风电开发建设方案，并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局的核准批复。

### 2、投资主体介绍

钦州风电是该项目的投资主体，由公司全资设立。钦州风电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3 日，注册地址为钦州市钦南区久隆镇长兴小区久隆镇人民政府办公楼二层，法定代表人王金亮，注册资本为一千万元整。主要经营范围为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管理，建设施工，运营维护，电力销售，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公司随着建设项目进度的用款需求对钦州风电逐步增加资本金，增资总额不低于该项目国

家核准的项目总投资的 20%，即不低于 14,227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钦州风电总资产 1193.52 万元，净资产 1000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

### 3、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1) 项目基本情况

钦南二期项目位于钦州市钦南区久隆镇和那彭镇交界及周边一带山脊区域，距离钦州市约 45km。场区海拔高度为 35-300m，地貌类型属丘陵地貌。风场 90m 高度年平均风速为 4.93-6.01m/s。

钦南二期项目规划总装机容量 80MW，拟安装单机容量 2000kW 的风力发电机组 40 台。

#### (2) 投资概算

经核准，钦南二期项目的总投资为人民币 71,123 万元（不含送出工程）。

#### (3) 经济分析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钦南二期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为 13.67%。项目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财务评价结果显示项目具有可行性。

#### (4) 资金筹集方案

钦南二期项目的总投资为人民币 71,123 万元（不含送出工程），其中 20%项目资本金 14,227 万元由公司自筹，其余资金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解决。

### 4、该项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钦南二期项目 20%项目资本金由公司自筹，其余资金将以公司或钦州风电为贷款主体，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国家核准总投资额

的 80%的贷款，即不高于 56,896 万元，用于钦南二期项目的建设。若以钦州风电为贷款主体，则公司将为钦州风电提供相应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国家核准总投资额的 80%，即不高于 56,896 万元。

(2) 钦南二期项目的建设，是公司在广西钦州钦南地区开发的后续项目，是中节能钦南 150MW 风电场的二期工程，可以与现有的项目进行连片建设，对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广西钦州地区风电市场规模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 5、风险分析

(1) 公司为钦南二期项目的实施主体提供担保的事项，以及在项目建成后以该项目的电费收费权或固定资产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钦南二期项目的施工建设需要克服山区林地及当地复杂的山地地形地貌的影响。

### (二) 投资建设中节能青龙 70MW 风电场项目

1、项目总投资：经青龙满族自治县发展改革局核准的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59,896.58 万元（不含送出工程）。其中，20%的项目资本金 12,000.32 万元由公司自筹，其余资金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解决。

项目的实施单位：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节能青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青龙风电），作为青龙项目的投资建设主体开展相关工作。

本项目已纳入河北省 2018 年风电开发建设方案，并获得青龙满族自治县发展改革局的核准批复。

## 2、投资主体介绍

青龙风电是该项目的投资主体，由公司全资设立。青龙风电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12,000.32 万元。

## 3、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1) 项目基本情况

青龙项目位于青龙满族自治县的大巫岚镇、木头凳乡、干沟乡、青龙镇，场址区域为山地，海拔高度 400-800m。风场 90m 高度年平均风速为 5.42-6.28m/s。

青龙项目规划总装机容量为 70MW，拟安装单机容量 2000kW 风力发电机组 35 台。

### (2) 投资概算

经核准，青龙满族自治县发展改革局核准的总投资为 59,896.58 万元（不含送出工程）。

### (3) 经济分析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青龙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为 22.05%。项目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财务评价结果显示项目具有可行性。

### (4) 资金筹集方案

青龙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59,896.58 万元（不含送出工程），其中 20%项目资本金 12,000.32 万元由公司自筹，其余资金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解决。

## 4、该项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青龙项目 20%项目资本金由公司自筹，其余资金将以公司或青龙风电为贷款主体，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总投资额的 80%的贷款，即不高于 47,896.26 万元，用于青龙项目的建设。若以青龙风电为贷

款主体，则公司将为青龙风电提供相应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总投资额的 80%，即不高于 47,896.26 万元。

(2) 青龙项目的建设，是公司在河北冀东地区开发的首个风电项目，对于公司扩大河北东北部风电市场规模，进一步加深公司在河北风电市场的影响力具有积极的作用。

### 5、风险分析

(1) 公司为青龙项目的实施主体提供担保的事项，以及在项目建成后以该项目的电费收费权或固定资产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青龙项目在工程建设、上网电量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稳定性，将会给项目实施带来一定风险，但总体风险可控。

### 三、备查文件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